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的 反馈意见回复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2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(170245号)》(以下简称《反馈意见》)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证监会的要求,对《反馈意见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,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问题答复及补充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〉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证监会批准,能否获得批准及最终获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

